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彥 鈞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
08、142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鈞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又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曾彥鈞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彥鈞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
院卷第56、60、61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1.就被告曾彥鈞所涉加重詐欺部分，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06 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09 第4款之一」；而被告本件固然有同時並犯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第2款與同條項第1款之情形，惟因新制定之上開規定顯未
1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無上開加重
12 規定新法之適用，應予敘明。

13 2.就被告所涉洗錢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已於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5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
16 舊法比較如下：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9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31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03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04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06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08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10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5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6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17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8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9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20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21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22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23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4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5 489號判決參照）。

26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27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28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9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30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31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01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02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03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04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05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06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07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08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09 該規定。

10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4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8 以下，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
21 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22 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
2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25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6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27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28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29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30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31 第4023號判決參照）。本件詐欺集團某成員以佯為公務員調

01 查刑案之方式，詐取告訴人吳玉瑞、被害人許秋敏所有如起
02 訴書所載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由被告持往自動櫃員
03 機插入上揭卡片並輸入密碼，冒充告訴人等本人或有正當權
04 源之持卡人提款，依上說明，自屬「不正方法」無訛。

0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
07 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又被告雖分別多次提領
09 告訴人吳玉瑞、被害人許秋敏如起訴書附表所載帳戶內之款
10 項，惟均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同一被害人所為
11 一次詐欺交付帳戶行為後，於同日內分次接續提領之贓款，
12 被害人法益同一，被告應僅各構成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一非
13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一洗錢罪。

14 (四)被告就上開前後2次犯行，與其他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16 (五)又被告前後2次所為加重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7 財及洗錢之罪行，既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18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19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
20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處斷。其上二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
23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5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6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
28 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
30 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部
31 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定

01 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本案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
04 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依照該集團之計畫
05 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金融機構、公務機關及
06 公務員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
07 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
08 任關係，殊值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
09 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
10 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損害情形，與被告自陳為
11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人，未婚，無子
12 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
13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資為懲儆。

15 (八)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0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1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2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3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24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25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26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7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28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0 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
31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13708卷第99頁，偵14214卷第

01 52頁，本院卷第56、60、61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之財物，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
03 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
04 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05 (九)復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6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7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8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9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0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1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12 理由參照）。查被告所犯本案二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
13 要件，但據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加重詐
14 欺案件尚在審理中，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
15 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16 請裁定其等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
17 序要求。

18 四、關於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曾彥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22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3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24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26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7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沒收之」。本件被告自告訴人吳玉瑞、被害人許秋敏之帳戶
30 所提領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之42萬元（含從中抽取1%作為被
31 告報酬之4,200元，見偵13708卷第75頁，偵14214卷第10

頁），既核屬其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之洗錢財物，本
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全數予以宣告沒收。然斟酌
被告本案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僅就上開洗錢財物從中抽取分
得未扣案之報酬4,200元，其餘未扣案之41萬5,800元均交付
予其上游車手（見偵13708卷第97頁，偵14214卷第52頁），
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
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
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酌
減41萬5,800元後，就所餘4,200元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
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
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39條
之2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9 （想像競合犯）

30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3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08號
第14214號

05 被 告 曾彥鈞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號9樓之2
08 居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羈
10 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彥鈞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17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8 團，曾彥鈞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
19 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
20 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後，
21 持該提款卡提領其內款項，再將該提款卡及領得款項交付予
2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從中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曾
23 彥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25 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
27 行：

28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7日10時許，假冒中
29 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郭建成警員」聯繫吳玉瑞，向
30 其佯稱：因涉嫌詐欺案件，須將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出保
31 管云云，致吳玉瑞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7日13時28

01 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156巷9弄內，將其名下中
02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玉瑞中華郵
03 政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交
05 付予依指示前來之曾彥鈞，再由曾彥鈞接續於附表所示時
06 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擅自輸入密碼之不正
07 方法操作提款機，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將該等款項轉交予
08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
09 罪之關聯性。嗣因吳玉瑞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為警調閱
10 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1 (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3日13時30分許，假
12 冒「陳建國警員」、「蔡鴻仁檢察官」聯繫許秋敏，向其佯
13 稱：因涉嫌刑事案件，須將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出保管云
14 云，致許秋敏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13日15時17分
15 許，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726巷口，將其名下中華郵
16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秋敏中華郵政帳
17 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依指示前來之曾彥
18 鈞，再由曾彥鈞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
19 帳戶之提款卡擅自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操作提款機，提領附
20 表所示金額後，將該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1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許秋敏
22 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吳玉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彥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吳玉瑞、許秋敏收取提款卡，再持之於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從中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玉瑞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吳玉瑞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玉瑞遭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交付吳玉瑞中華郵政帳戶、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予被告，吳玉瑞中華郵政帳戶、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許秋敏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許秋敏提供之存摺封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許秋敏遭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交付許秋敏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予被告，許秋敏中華郵政帳戶內之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4	113年3月7日、3月13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分別向告訴人吳玉瑞、被害人許秋敏收取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5	113年3月7日、3月13日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告訴人吳玉瑞、被害人許秋敏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01

6	吳玉瑞中華郵政帳戶、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許秋敏中華郵政帳戶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告訴人吳玉瑞、被害人許秋敏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論罪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

01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
02 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查被告擔任車手，負責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
04 集團所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並提領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
05 轉交予他人，縱未全程參與，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
06 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
07 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取帳戶之人，各成員自
08 應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
11 項之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1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收
14 取告訴人吳玉瑞及被害人許秋敏之帳戶提款卡後，再分數次
15 提領帳戶內款項之情形，均係為達到詐欺之目的，而侵害同
16 一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
17 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
18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
20 犯，是被告對同一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數次提領行為，應僅論
21 以一罪。又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2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23 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請予分論併罰。

25 (四)又被告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2萬8,020元（計算式：總提領
26 金額42萬元 \times 1%=4,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7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黃若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陳威綦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8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113年3月7日13 時48分許	南港昆陽郵局 (址設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402 號、404號、406 號1樓)	吳玉瑞中華 郵政帳戶	6萬元	113年度偵字 第13708號

(續上頁)

01

2	113年3月7日13時49分許	同上	吳玉瑞中華郵政帳戶	4萬元	
3	113年3月7日13時50分許	同上	吳玉瑞中華郵政帳戶	5萬元	
4	113年3月7日13時52分許	同上	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	2萬元	
5	113年3月7日13時52分許	同上	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	2萬元	
6	113年3月7日13時53分許	同上	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	2萬元	
7	113年3月7日13時54分許	同上	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	2萬元	
8	113年3月7日13時55分許	同上	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	2萬元	
9	113年3月7日13時55分許	同上	吳玉瑞永豐銀行帳戶	2萬元	
10	113年3月13日15時30分許	士林郵局(址設臺北市162號1樓)	許秋敏中華郵政帳戶	6萬元	
11	113年3月13日15時31分許	同上	許秋敏中華郵政帳戶	4萬元	
12	113年3月13日15時32分許	同上	許秋敏中華郵政帳戶	5萬元	